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4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秘 書 古雪雲	簡任秘書 宋泳儀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簡任秘書 楊明諭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秘 書 鍾其芳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秘 書 李錦松	消 保 官 巫志偉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列席人員：許淑娥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101年10月2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對於10月國慶系列活動懸掛的旗幟，部分因風大而脫落損壞，請各負責單位儘速更換。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權責單位全面清查(看板、旗幟等)，儘速更換，維護環境安全。

(二) 本縣各漁港區淤沙情形，請農業處再檢視清理，以利年底烏魚期漁船進出作業。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 10月起開始施打流感疫苗，請衛生局加強宣導民眾儘早接種，以有效防範流感病毒。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目前資訊應用程式APP已普遍受到重視與應用，各單位應善加運用做為縣政施政行銷平台，並請計畫處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讓同仁瞭解利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案由：為本縣100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單位、101年孝行楷模、101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訂於本(101)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苗栗市東北角餐廳會議室舉行，恭請 縣座主持，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農業處報告：為推展行銷本縣有機產業，擬訂「2012苗栗縣有機達人徵選辦法」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

案由(一)：提報本府101年度第三季(7~9月)各單位新聞發稿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提報本府101年9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修正「苗栗縣政府推展勞工教育訓練及休閒育樂活動申請補助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條文如下：

政策性補助：依本府政策需要辦理之教育訓練及休閒育樂活動，不受補助額度之限制。

(二)第七點第十三款，文字修正。條文如下：

受補助對象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二、教育處提：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工商處提：本縣銅鑼鄉客屬段 584、585、586、587、588、589、590、591 及 592 地號等 9 筆縣有土地讓售予協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另請地政處清查縣有空置土地，俾便土地活化利用。

參、苗栗縣政府第 14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一、主席：

(一)請財政處彙整未入庫之中央補助款項，以利財政調度。

(二)101 國慶煙火國際藝術節，備受國內外媒體關注；「越遇困難，越要穩做」，謹以此句勉勵所有同仁。

(三)雙十國慶在即，請各單位再次全面檢視、預做完善處置。

(四)各單位自行邀請之貴賓，請妥善接待。

(五)國慶煙火各單位需加強部分如下：

1. 請教育處加強遊樂區安全維護、檢視各項表演內容。

2. 請稅務局加強活動行銷，促進在地消費。

3. 請警察局管制交動，力求動線流暢。

4. 請農業處、工商處、環保局、警察局維護遊樂區、美食區清潔，禁止攤商任意傾倒垃圾。

5. 請文觀局、工商處加強國慶煙火文創區佈置。

6. 請衛生局加強食品衛生稽查。

7. 請工務處加強接駁車運輸順暢。

8. 請勞社處加強服務台服務品質。

伍、主席指示：

- 一、本府與中華電信合作開發 MOD 縣政宣導平台，請各單位善加運用，以利縣政行銷宣傳。
- 二、今年底開始本縣各級農漁會將辦理屆次改選事宜，請農業處積極籌備各項選務工作，務必如期順利完成。
- 三、年度即將結束，各單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各主管應確實督促加強追蹤，並研提具體趕辦措施。
- 四、針對本縣觀光工廠及地方文化（物）館的行銷宣傳工作，請文觀局主動關心並研商整體宣傳事宜。
- 五、根據聯合報「全台用路安全大民調」發現，本縣民眾駕駛車輛及行人違規情況偏高，顯見民眾守法觀念不足，請警察局、工務處及行政處加強道安宣導，以建構安全友善城市。
- 六、本縣推動「綠色採購」成效不理想，請環保局加強宣導，並請各單位配合落實資源永續利用、鼓勵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
- 七、有關全國性大型活動訊息，請文觀局應發布於政府網站（<http://www.gov.tw/>），及觀光局網站的活動行事曆，以提高活動宣傳效果。

陸、散會：上午 8 時 31 分。